

一、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：

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，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，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，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；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。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。

二、解读：

- 1.已经缴足的，且认缴出资期限不超过2032.6.30的，不修改；
- 2.已经缴足的，但认缴出资期限超过2032.6.30的，修正章程条款，可将认缴出资期限调整为全部缴足之日；
- 2.部分或全部没有缴足的，但出资期限没有超过2032.6.30的，无需调整；
- 3.部分或全部没有缴足的，但出资期限超过2032.6.30的，可选择最晚于2027.6.30调整出资期限并记载于章程，调整后的出资期限最长自调整之日起5年。
- 4.部分或全部没有缴足的，但出资期限自成立之日起没有超过5年的，可以允许其延长到5年。例如2024.3.31成立，出资期限到2028.6.30，可选择将出资期限延长至2029.3.30并记载于公司章程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延期的参考计算方法

成立日期	出资期限	决议日期	是否适用过渡 期政策 (2027.7.1)	可申请延长的 最长出资期限
2016.6.30	2050.6.29	2024.7.1	>5是	2029.6.30
2016.6.30	2024.6.29	2024.7.1	<5否	不予延期
2023.6.30	2026.6.29	2024.7.1	<5否	2028.6.29
2016.6.30	2026.6.29	2024.7.1	<5否	不予延期
2023.6.30	2050.6.29	2024.7.1	>5是	2029.6.30
2023.6.30	2024.6.29	2024.7.1	<5否	2028.6.29